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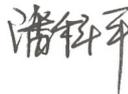
#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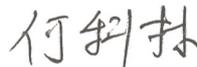
##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单位章）：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7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6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9
1. 中标通知书	39
2. 中标结果公示	39
3. 履约保证	39
4. 合同订立	40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41
6. 专业工程分包	42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42
9. 工期进度	43
10. 项目管理机构	43
11. 现场管理	43
12. 监督实施	44
13.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44
14. 竣工资料移交	44
15. 质量保证	44
16. 不良行为处理	45
17.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46
18. 其他事项	46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51
1. 工程承包方式	51
2. 工程结算原则	51
3. 工程付款办法	58
4. 专用合同条款	60
第四章 技术要求	84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86
1. 图纸 .....	86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格式一 封面 .....	87
格式二 投标函 .....	88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	89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	92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3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4
格式九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7
格式十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98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9
格式十二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	100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	101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0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施工
2	项目业主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3	项目批准部门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4	项目批准文号	/
5	项目代码	2311-440282-04-01-606836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企业资金，100%
7	招标人	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8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造价咨询单位	待定
11	监理单位	南雄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	建设地点	南雄市崇贤大道与环城东路交汇处东北侧地块一
13	建设内容和规模	1、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总建筑面积:4079.42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为 661.40 平方米;层数:地下 1 层面积 163.94 平方米，地上 6 层面积 3915.48 平方米;建筑高度 22.4 米。 2、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场区道路景观工程，室外工程包含室外园建、室外景观绿化、室外景观水电等。
14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56.79 万元，其中概算建安费用为 1281.77 万元。
15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等施工。
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7	工期	本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
18	质量标准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

19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	本招标项目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要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规定的 <u>基本级标准</u> 。
19.1	装配式建筑标准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2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零捌分（¥11984247.08元）</u> ，其中暂列金额为： <u>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u> 、暂估价为： <u>伍万元整（¥50000.00元）</u>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柒拾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玖角玖分（¥704331.99元）</u>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招标<u>不接受联合体</u>。</li> <li>2. 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li> <li>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2.3 投标人须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u>资质。</li> <li>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li> </ol> </li> <li>3. 相关人员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拟派项目经理为<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u>，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li> <li>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u>建筑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u>技术职称。</li> <li>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li> <li>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li> </ol> </li> <li>4. 禁止投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li> </ol> </li> </ol> </li> </ol>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无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3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4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5	韶关市武江区铭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概算编制单位
6	韶关市武江区铭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预算编制单位
7	待定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8	南雄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9	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
11	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12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p>5. 其他要求</p> <p>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22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p> <p>（3）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a>），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p>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		
25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u>不采用</u>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8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凭证原件（如有）	投标人在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如有）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三，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张在递交时由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并下浮 20%计取（含专家评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注：参与投标视为认可该条款。</b>
30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西路 2 号 联系人（部门）：叶工 联系电话：0751-3836723
3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浚江区五里亭花果山南侧原水产厂鱼塘市耕进商贸城 B 区三层 21-22 号通道 F3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751-8608318
32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大润发四楼南雄市公共服务中心内）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3860729
33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 143 号三楼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1-3823847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4年 <u>8</u> 月 <u>23</u> 日 <u>20</u> 时0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 <u>9</u> 月 <u>13</u> 日10时00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4年 <u>9</u> 月 <u>3</u> 日16时00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4年 <u>9</u> 月 <u>3</u> 日16时30分至2024年 <u>9</u> 月 <u>6</u> 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 <u>9</u> 月 <u>12</u> 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u>9</u> 月 <u>12</u> 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4年 <u>9</u> 月 <u>12</u> 日10时00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4年 <u>9</u> 月 <u>13</u> 日10时00分
7	投标相关资料（如 有）递交时间	2024年 <u>9</u> 月 <u>13</u> 日09时30分至2024年 <u>9</u> 月 <u>13</u> 日10时00分
8	投标相关资料（如 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南雄市公共服务中心内）。
9	开标时间	2024年 <u>9</u> 月 <u>13</u> 日10时00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南雄市公共服务中心内）。
	备注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经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311-440282-04-01-606836。本工程项目业主为：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 1.1 工程概况

1.1.1 建设地点：南雄市崇贤大道与环城东路交汇处东北侧地块一。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1、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总建筑面积：4079.42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为 661.40 平方米；层数：地下 1 层面积 163.94 平方米，地上 6 层面积 3915.48 平方米；建筑高度 22.4 米。2、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场区道路景观工程，室外工程包含室外园建、室外景观绿化、室外景观水电等。

1.1.3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56.79 万元，其中概算建安费用为 1281.77 万元。

#####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等施工。

1.2.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

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2.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2.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无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3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4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5	韶关市武江区铭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概算编制单位
6	韶关市武江区铭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预算编制单位
7	待定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8	南雄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9	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
11	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12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提问和答疑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平台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 GDCA/SZCA/NETCA 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4. 工期要求**

本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如未达到合格**

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中标人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品牌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5**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 号）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要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规定的**基本级标准**。

**5.6**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5.7** 其它：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8**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本工程招标人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及水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

**6.3 施工用电及电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

**6.4** 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地南雄市建设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相关水、电接入费用及水、电表安装、购置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5**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含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控制价**

**8.1**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零捌分（¥11984247.08元），其中暂列金额为：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暂估价为：伍万元整（¥50000.0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柒拾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玖角玖分（¥704331.99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备注
			暂估价（统一报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	10964915.31	50000.00	682343.5	
1.1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土建	9202114.01		576258.22	
1.2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安装	1607921.83	50000.00	93757.5	
1.3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室外安装部分	154879.47		12327.78	
2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场区道路景观工程	619331.77		21988.49	
2.1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场区道路景观工程--园建	505626.21		16361.01	
2.2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场区道路景观工程--绿化	77674.87		2563.11	
2.3	南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楼项目--场区道路景观工程--水电	36030.69		3064.37	
3	暂列金	400000.00			统一报价
合计		11984247.08	50000.00	704331.99	

**8.3** 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8.4**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下统称“暂估价项目”）包括：（具体详见工程清单）暂估价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统一报价，其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8.5** 当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深化、明确、固定后，按以下原则发包：

（1）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指材料或工程设备，下同）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中标人招标，招标人参与管理，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2）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3）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中标人承包；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但具备分包权的，由中标人分包，招标人同中标人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既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又不具备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5）暂估价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8.6** 本工程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照本节第**8.5**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

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3) 企业定额；
- (4)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9.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100\%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高于 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9.8 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9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招标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9.10 招标人可根据政府有关项目工作计划或本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或相关政策变化或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必须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的施工及结算。**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服务指南。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二）；
- (4) 《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 (9)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 (10)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八）；
- (1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2)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4) 本节第 15.5.1 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4** 商务标书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商务标书的所有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从封面开始标记页码，作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

###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格式一）；

(2) 目录；

(3) 《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的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总价扉页》（即扉一3）后应附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须附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在该扉页“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并在该扉页后附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b. 《总说明》（即表—01）中的填写内容除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16.0.4 条第 3 项执行外，尚应就造价软件的名称、版本、加密锁编号作出专项说明。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 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10.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 （2）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 （6）企业内部标准、工法。

10.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格式一）；
- （2）目录；
- （3）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 （5）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 （6）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 （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9）项目管理机构。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10.4.3** 本节第 10.4.2 目中所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9）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4.4**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4.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5** 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进度计划图用白色标准 A3 纸设置外，其他内容一律用白色标准 A4 纸设置。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建议不超过 500 页。

## **11. 电子投标：**

11.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12.2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2 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6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7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 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4.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如果“禁止投标条款”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信息的获取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方式实施。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企业查询界面下载和打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评审依据移交评标委员会。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一经发生项目如果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需要从招标机构出调取纸质档案）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3）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是否在《投标总价》封面（即扉一3）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是否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暂列金额、暂估价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100\%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5）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5.5 详细评审阶段

####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 100 分，权重为 40%；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权重为 60%。两大部分权重之和应为 100%。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 (1) 商务技术得分 M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b.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c.  $M=M_1+M_2$

式中： $M_1$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2$ 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 (2) 投标报价得分 N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100-(|D_i-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1$ ；当  $D_i < D$  时， $E=0.5$ 。

####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公式如下：

$$\text{综合得分} = M \div \text{商务技术合计满分} \times 100 \times \text{商务技术权重} + N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式中：M 为商务技术得分，N 为投标报价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满分： <u>8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企业奖项 (10分)	<p>企业近 <u>5</u> 年来（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u>房屋建筑工程</u>类奖项情况：</p> <p>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u>8</u> 分。</p> <p>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u>4</u> 分。</p> <p>3. 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u>2</u> 分。</p> <p>4.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p> <p>5.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p> <p>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b>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b>（奖项如电子证书的除外）</p> <p>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p> <p>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国家级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p> <p>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级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p> <p>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市级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p> <p>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p> <p>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奖项如电子证书的除外）</p> <p>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p> <p>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p> <p>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b>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b></p>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10分)	<p>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以及业绩情况：</p> <p>1.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担任过<u>房屋建筑工程</u>类项目经理的，得 <u>10</u> 分。</p> <p>2. 具备工程师职称且担任过<u>房屋建筑工程</u>类项目经理的，得 <u>8</u> 分。</p> <p>3. 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且担任过<u>房屋建筑工程</u>类项目经理的，得 <u>5</u> 分。</p> <p>4. 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但未担</p>	<p>1. 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b>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b>（职称证为电子证书打印件的除外）。</p> <p>2.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且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b>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b></p> <p>3. 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p> <p>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p> <p>②业绩不属于指定类别的；</p>

	<p>任过<u>房屋建筑工程</u>类项目经理的，得<u>6</u>分。</p> <p>5. 具备工程师职称但未担任过<u>房屋建筑工程</u>类项目经理的，得<u>4</u>分。</p> <p>6. 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但未担任过<u>房屋建筑工程</u>类项目经理的，得<u>1</u>分。</p> <p>7. 以上条件均不符合的，或未提供职称证原件的，不予计分。</p>	<p>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与的；</p> <p>④业绩未竣工验收的。</p>
<p>企业业绩 (10分)</p>	<p>企业近<u>5</u>年来(2019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p> <p>1. <u>完成过</u>类似工程的，每个得<u>5</u>分。</p> <p>2. <u>未完成过</u>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p> <p>3. 本项最高得10分。</p>	<p>1. 类似工程指：<u>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房屋建筑</u>。</p> <p>2.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u>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u>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b>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b>。</p> <p>3.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4.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p> <p>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p> <p>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p> <p>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⑤业绩未竣工验收的。</p>
<p>企业银行 资信评级 (5分)</p>	<p>1. 银行资信评级AAA的，得<u>5</u>分；</p> <p>2. 银行资信评级AA(含AA+、AA-)的，得<u>3</u>分。</p> <p>3. 银行资信评级A(含A+、A-)的，得<u>1</u>分。</p> <p>4. 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p>	<p>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评级证书(证明)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b>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b>。</p> <p>2. 评级证书(证明)须由<u>金融机构</u>出具。</p> <p>3. 评级证书(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p> <p>①未提供评级证书(证明)原件的；</p> <p>②评级证书(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p> <p>③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p>
<p>企业履约 信誉 (10分)</p>	<p>企业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以下简称“守重”)荣誉情况：</p> <p>1. “守重”连续10年的，得8分，超过10年的连续年度，每1年加1分(增加部分不连续的，中断年度以外的不予计分)，最高得10分。</p>	<p>1. 需附“守重”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b>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b>。(证书为<u>电子证书的除外</u>)</p> <p>2. “守重”证书须由<u>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含以上)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u>颁发。</p> <p>3. 任一年度“守重”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2. “守重”连续 8~9 年的，得 6 分。</p> <p>3. “守重”连续 6~7 年的，得 4 分。</p> <p>4. “守重”连续 4~5 年的，得 2 分。</p> <p>5. “守重”连续 1~3 年的，得 1 分。</p> <p>6.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该年度视为中断年度：</p> <p>①未提供“守重”证书原件的；</p> <p>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p>
<p>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6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 1 项认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p>	<p>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b>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b></p> <p>2. 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p> <p>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企业 财务状况 (9分)</p>	<p>1. 提供不少于 90 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 4 分。</p> <p>2.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 3 日不少于 90 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 5 分。</p>	<p>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b>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b></p> <p>2.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授信证明原件的；</p> <p>②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p> <p>③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p> <p>3.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存款证明原件<b>或打印件的</b>；</p> <p>②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p> <p>③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④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对所有投标 人的快速服 务保障能力 综合评审 (包括保修 期快速服务 保障能力) (10分)</p>	<p>1. 快速服务保障能力（包括保修期快速服务保障能力）能快速响应并到位服务优的得 10 分；</p> <p>2. 快速服务保障能力（包括保修期快速服务保障能力）能快速响应并到位服务良的得 4 分；</p> <p>3. 快速服务保障能力（包括保修期快速服务保障能力）能快速响应并到位服务一般的得 2 分。</p> <p>备注：以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注册</p>	<p>1. 投标单位须提供快速服务保障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中必须包含响应时间的承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需附营业执照、百度地图路线网上截图、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注册地办理的近三个月社保佐证材料（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文件<b>原件供核对。</b></p> <p>3. 以分支机构保障服务能力的，必须提供人员在</p>

	地距离项目所在地南雄市人民政府为准综合评价，距离越短则快速服务能力越强，同城视为快速服务能力相同，得分一致。	分支机构购买近三个月社保佐证材料（2024年05月至2024年07月），无法提供的，不予计分。 4. 未提供原件的，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招标人自选项(10分)	企业连续 <u>5</u> 年或 <u>5</u> 年以上（含 <u>5</u> 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 <u>5</u> 分；（其中必须有 <u>2023</u> 年度）	1. 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及国家税务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企业近5年度（2019年度至今）连续获得地级市或以上建筑协会的企业信用等级： 1. 获得企业信誉AAA级的得5分； 2. 获得企业信誉AA级的得3分； 3. 获得企业信誉A级的得1分； 4. 其他不予计分。	1. “企业信誉”称号须由地级市或以上建筑协会颁发的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及发文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b>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b> 2. 颁发机构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按第3项标准处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总体概述（ <u>3</u> 分）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p>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p>

<p>(3分)</p>	<p>%~90% (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 (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 (含 60%)。</p>	<p>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b>经济赔偿合理</b>。</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b>经济赔偿较合理</b>。</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质量 保证措施 (4分)</p>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 (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 (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 (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 (含 60%)。</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b>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或全资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100 公里内、投标人在相同地质条件业绩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b></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b>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或全资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200 公里内、投标人在相同地质条件业绩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b></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b>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或全资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300 公里内、投标人在相同地质条件业绩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b></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施工 技术措施 (2分)</p>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 (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 (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 (含 70%)。</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 (含 60%)。</p>	<p>有充分的预见, 违约承诺具体, <b>经济赔偿合理</b>。</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 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 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b>经济赔偿较合理</b>。</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 但验证材料不充分, 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 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 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p>
<p>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分)</p>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 (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 (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 (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 (含 60%)。</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 采用规范准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准确。</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准确。</p> <p>【差】措施不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分)</p>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 (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 (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 (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 (含 60%)。</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p> <p>【良】总体布置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p>
<p>项目管理机构 (3分)</p>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 (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 (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 (含 70%)。</p>	<p>【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 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20% (含 20%) 以上、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60% (含 60%) 以上。</p> <p>【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指挥系统, 生产及质</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 (含 60%)。</p>	<p>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5%~20% (含 15%)、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 50%~60% (含 50%)。</p> <p>【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15% (含 10%)、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40%~50% (含 40%)。</p> <p>【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以下、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40%以下。</p>																																																
<p>投标报价部分，满分：100 分。</p>																																																		
<p>评分事项</p>	<p>评分方法</p>																																																	
<p>评标基准价 D</p>	<p>(1) 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 n: 用 1~21 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 1 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 3 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 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1160 1426 1581"> <tr> <td>号球</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5.0</td> <td>5.1</td> <td>5.2</td> <td>5.3</td> <td>5.4</td> <td>5.5</td> <td>5.6</td> </tr> <tr> <td>号球</td> <td>8</td> <td>9</td> <td>10</td> <td>11</td> <td>12</td> <td>13</td> <td>14</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5.7</td> <td>5.8</td> <td>5.9</td> <td>6.0</td> <td>6.1</td> <td>6.2</td> <td>6.3</td> </tr> <tr> <td>号球</td> <td>15</td> <td>16</td> <td>17</td> <td>18</td> <td>19</td> <td>20</td> <td>21</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6.4</td> <td>6.5</td> <td>6.6</td> <td>6.7</td> <td>6.8</td> <td>6.9</td> <td>7.0</td> </tr> </table> <p>(2) 评标基准价 <math>D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n)</math></p>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	5.0	5.1	5.2	5.3	5.4	5.5	5.6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5.7	5.8	5.9	6.0	6.1	6.2	6.3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6.4	6.5	6.6	6.7	6.8	6.9	7.0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	5.0	5.1	5.2	5.3	5.4	5.5	5.6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5.7	5.8	5.9	6.0	6.1	6.2	6.3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6.4	6.5	6.6	6.7	6.8	6.9	7.0																																											
<p>投标报价得分 N</p>	<p>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p> $N = 100 -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math>D_i</math>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math>D_i &gt; D</math> 时，<math>E = 1</math>；当 <math>D_i &lt; D</math> 时，<math>E = 0.5</math>。</p>																																																	

###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备注：1. 依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得书面报告。

2. 项目招标代理应配合、协助招标人按时完成报送工作。

**1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 各分册没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 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 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不一致的；其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此条与 10.3.1 中的造价工程师执业（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指引相一致。**

(3) 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但未在《投标总价》封面（即扉一3）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少于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擅自修改、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措施项目）的；

(5)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开户名称为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市支行，银行账号为44722001040015724。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保证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格式，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开具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备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过期之后，中标人须重新开具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办理续期手续，过期当月未重新开具商业保函、银行保

函或保险合同的或办理续期手续的，招标人有权按履约保证金金额在进度款（工人工资除外）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合同或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不计息）退还给承包人。

##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不改变中标人的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招标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或招标人委托的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实施。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差 20%（不含 20%）以上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2.5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中标人复核和确认。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6 条规定处理。

4.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3 条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3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 6. 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7.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2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7.3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雇员的工资和劳务分包人的劳务费用。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上访等事件。如果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上访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具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以及我中心

《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追究责任。

## 9. 工期进度

9.1 本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2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 3‰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 10. 项目管理机构

10.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10.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项目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要求。

## 11. 现场管理

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防火和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11.4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地上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名树名木（如有）的保护工作。

11.5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作，统筹各专业单位（如有）的工作界面，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根据工作面的变化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合理增配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

## 12. 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 13.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14. 竣工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纸质、声像及电子等形式的档案）一式捌份，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质量保证

15.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 的质量保证。

15.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15.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15.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 16. 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1）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 （3）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 （4）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5）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 （6）项目经理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 （7）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 （8）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 17.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招标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 18. 其他事项

**18.1** 承包人按照市住建局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支付相关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开工一个月内必须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相关部门监控系统，如未按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发包人有权在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18.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承包人仅可以获得顺延工期的补偿，不予任何费用补偿。

**18.3** 白蚁防治方案应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做好白蚁防治工作。

**18.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以及拟签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中标须知、相关附件、格式内容等为中标后拟签合同实质性内容，在订立合同时不得擅自进行更改。

**18.5** 工程完工后，为了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需要，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与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服务的单位进行协同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交付的工程必须符合各专业工程管养单位的相关要求。

**18.6** 中标人应做好周边设施（含燃气、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人行道、路灯等）的成品保护，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设施发生损坏，中标人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否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约定扣除违约金。

**18.7**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派人先行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及路灯等特殊工程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配合项目使用（管养）单位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发包人将报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同时承包人应将其产生的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保修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 **18.8 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8.8.1**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紧急抢修事故的时，如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联系到承包人但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无论缺陷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保修费用、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18.8.2** 若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实施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管养单位代承包人组织实施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将在缺陷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费，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 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8.8.3**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但认为自行无法按时完成保修义务，可与发包人协商，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若承包人未及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事宜，又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有权通知管养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将在缺陷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费，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 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8.8.4**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同意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承包人在收到支付工程保修费用的通知 7 天内，应将保修费用支付给代其实施保修的单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有关费用的，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扣除该保修费用，并支付给保修单位，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 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8.8.5** 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保修义务，并能提供证据说明质量缺陷非乙方的责任，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由缺陷责任方承担。

**18.8.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何时，在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发包人将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立即实施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和保修的，保修

费用、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由经过法定程序确认的缺陷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拖延安全防范措施或者拖延保修，所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和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 18.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中标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中标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号）等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规规定通知，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8.10 中标人应按《关于印发〈南雄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文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11 中标人须按韶关市、南雄市关于建筑渣土管理和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和南雄市的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8.12 中标人应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同时也应已勘察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已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另计费；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及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因外界因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额外付款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如因招标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滞，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 3 日内开始复工。

**18.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对接情况，为本项目的其他参建单位提供工作便利、配合及服务，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施工；承包人与为本项目的其他参建单位就协调、配合、服务等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并遵照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承包人应负责统筹安排本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协调与配合，确保工程建设有序进行。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14 工人工资**

**18.14.1**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文件规定，中标人中标后，须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按工程款（不含工人工资）和工人工资两部分分开支付，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中标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1）工资发放表、付款凭证（有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2）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3）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凭证；（4）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5）劳动合同；（6）委托书（写明委托代发工资情况）；（7）缴纳保证金的凭证；（8）总包企业或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凭证；（9）维权信息告示牌情况。

按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韶人社规〔2023〕2号）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法审〔2023〕19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办妥该事项，并将办妥回执交发包人。

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承包人向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得提异议。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民工工资 2 倍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18.14.2 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18.14.3 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18.14.4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实结算”的原则，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18.14.5 用人单位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18.14.6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考勤机制，并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18.15 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内完成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围蔽、板房、洗车和临时排水系统、相关公示牌等）施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的，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2000 元作违约处理。

18.16 本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不单独报价。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并下浮 20%计取（含专家评标费用）。

注：参与投标视为认可该条款。

18.17 招标人可根据政府有关项目工作计划或本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或相关政策变化或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必须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的施工及结算。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有关质量的相关约定。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

1.1.4 包工期：本工程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 2. 工程结算原则

2.1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2.3.1 法律法规变化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

2.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本章第 2.3.1.1 子目中的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 2.3.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2.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 15%）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 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 为基价调低 3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 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 为基价调高 3 %。

对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2.3.2.2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 2.3.2.1 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 2.3.3 工程变更

2.3.3.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第**2.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3.3.3** 当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 **2.3.4**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章第**2.3.3**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2.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2.3.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本章第 2.3.3.1 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章第 2.3.3.2 子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5.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章第 2.3.3.1 子目、第 2.3.3.2 子目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2.3.6 物价变化

2.3.6.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中标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中标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text{结算人工费} = \text{中标人工费} \times F_1$$

式中， $F_1$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3.6.2 本工程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A$  为 5%。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指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等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A$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 \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 \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 \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 \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 \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 \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6.3** 合同履行期间，当《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并列入合同价款。

**2.3.6.4** 本招标项目约定，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B$  为 10%。合同履行期间，当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B$  值时，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B$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 \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 \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 \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 \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 \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 \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 2.3.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3.7.1** 暂估价项目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后，将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或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取代相应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7.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6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

**2.3.8 预算包干费：**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2. 市政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预算包干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3. 安装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4. 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0%计算，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树穴内的泥浆清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对于以上预算包干内容，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3.9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执行。

**2.4**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2.7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9 暂列金的结算原则：**暂列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工程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注：必须要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其工程量按实调整，其造价调整按本章“2. 工程结算原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暂列金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暂列金用于以下情形：（1）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2）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3）当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指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等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变化超过 5%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10%时，招标人或中标人材料价格可调整 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 10%以外的部分。（4）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5）本章第 2.3.7.2 条规定的情形。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根据本章“2. 工程结算原则”有关条款进行结算。**不发生时不计入结算总价。**

以上暂列金使用情形中，如属于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雄府办函〔2023〕5号）规定的纳入工程变更范畴的，须按照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雄府办函〔2023〕5号）的规定执行。

### 3. 工程付款办法

3.1 本项目支付施工预付款。

3.2 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

**3.2.1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暂列金除外）的 30%支付，**施工预付款中包含工人工资预付款**，其中工人工资预付款比例为施工合同价（暂列金除外）的 1%。

**3.2.2 本招标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总额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详见附件一：预付款保函），且本工程预付款保函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保证在扣回预付款前有效，未扣回预付款但保函过期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预付款保函。**

**3.2.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提供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及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按程序向审批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预付款（其中工人工资预付款单独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凡未签订合同、未提供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

**3.2.4 施工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支付期的工程进度款的 5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 **3.3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申报，截止日为当月 26 日，形象进度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由监理单位核实确认，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于申报工程进度款的次月支付。

**3.4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应付金额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暂为该月工程进度款的 30%，具体工人工资拨付金额以该月实际审核确认的为准，由发包人将该月审核确认后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3.5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明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具体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市建字（2015）26 号文的相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3.6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及造价咨询单位（如有造价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3.7 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剩余 3%转为质量保证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若未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证金），发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将质量保证金（或保证金）于次月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3.8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为项目业主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发包人审批后，还须报项目业主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发包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了向项目业主申报审批手续，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及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承包人也不得因项目业主履行审批程序所造成的延期付款而暂停施工和相关服务。

3.9 暂列金支付方式：与每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若发生符合使用范围的情形需使用暂列金时），在暂列金的范围内由监理单位进行签认，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进度款中需要列明涉及暂列金的部分。在暂列金的范围内由监理单位进行签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该进度款项的 50%支付，其余部分待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暂列金如有余额归发包人，不发生时不计入结算总价。

3.10 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支付方式：与每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进度款中需要列明涉及暂估价的部分。在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范围内由监理单位进行签认，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该进度款项的 50%支付，其余部分待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余额归发包人，不发生时不计入结算总价。

3.11 本工程根据政府有关要求或资金安排情况，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工程款支付办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4.1 项目管理

##### 4.1.1、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1）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

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项目经理一律不得更换。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三天内整改，且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即使发包人事后同意更换，承包人仍需支付每换一次15万元的违约金（仅被羁押或判处刑罚、身亡可免责）。

（2）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天，超过10天（含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以及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1日以上（含1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2天，如少于22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千元，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5）对于难以胜任工作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未付清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4.1.2、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规定及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的工程管理制度。

4.1.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配备满足进度要求的施工机械，自备发电机保证供电稳定，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4、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含材料、设备采购等），或者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工程后，承包人仍未完成，则发包人有权直接雇

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所发生费用 10%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一切责任。

4.1.5、在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将视为违约，由此产生工期的延误不予顺延。

4.1.6、对于隐蔽工程，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产生质量、工期延误等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7、承包人必须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负责实施，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南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1.8、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并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处理，否则记承包人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发生工伤或其他责任事故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接受处理和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还须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①一次事故或全年累计死亡 3 人及以上：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承包人必须撤换项目经理、安全主管，同时支付合同价款 15%的惩罚性违约金。

②一次事故或全年累计死亡 2 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承包人必须撤换项目经理、安全主管，同时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③全年死亡 1 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并报其上级单位；承包人必须撤换项目经理、安全主管；同时支付合同价款 5% 的惩罚性违约金。

④重伤事故、造成 10 人及以上集体中毒住院、经济损失重大的火灾、设备及交通事故，依法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

⑤因施工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管线漏水漏气等全部责任事故，依法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4.1.9、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身体健康和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及时按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编制真实完整的竣工图纸等竣工档案资料，并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且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等竣工档案资料各 8 套（包括声像及电子文件等形式的档案），档案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1、如承包人不按合同内容及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1.12、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全部施工人员佩工作牌。

4.1.13、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布置任何与本项目工程无关的商业广告，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1.14、承包人下列人员有以下情形的，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并应在 3 天内补充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合格人员。若承包人不及时履行，发包人则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具体情形如下：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正常工作人员；

(3) 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4) 无证上岗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4.1.15、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有转包行为，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落实认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驱逐其出现场，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发包人还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及有权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2 用工和劳务

4.2.1、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4.2.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雇员的工资和劳务分包人的劳务费用。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上访，或因此在媒体曝光等事件。如果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上访，或因此在媒体曝光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4.2.3、承包人应避免发包人因施工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发包人诉至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4.2.4、如果现场工程师需要了解承包人在现场的管理人员和各种劳务工种操作人员情况，以及工程师要求的有关承包人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的详细资料。承包人则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工程师的规定。

#### 4.3 施工准备工作

4.3.1、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施工前应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2)、(3)：

(1) 必须按要求完成临时设施建设和现场指挥部建设。

(2) 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申报、宣传、走访、排查和解释工作。

(3)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做好防火、防盗、防坠落等各项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期间施工的安全。

4.3.2、存在设计图纸疑问，必须在施工前 30 日提出，不得在施工时临时提出，也不得以此手段要求任何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4 工程变更

4.4.1、承包人报送的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增加或变更的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中约定计价办法进行计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 15%以上的，除在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外，每次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5000）元的违约金。

4.4.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设计变更带来的风险。工程变更须按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凡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擅自实施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承认。

4.4.3、**承包人应按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雄府办函[2023]5 号的规定及时申报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并于申请当期工程款之前或一并申报完整的工程变更资料予以备案；凡不符合实施意见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

#### 4.5 工程量清单约定

##### 4.5.1 施工图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结算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的施工内容。对于标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如有错漏，承包人于签订施工合同后 45 天内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招标时所公布的施工图（详见第五章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委托预算编制进行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报审核部门备案（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施工措施费包干，不作调整），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结算不再调整工程量。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无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设计，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与错项同时申报。最终结算以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特别注意的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项目（子目）内所列明的项目特征为主要特征，工程内容为主要内容，详细全面的特征和工程内容以图纸、技术要求、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规定为依据，并以计价、设计、施工规范的严格者为准。每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各个项目（子目）中少列的工程内容、材料不属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主要材料特征出现错误，经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同意后，仅调整主要材料的材料价差（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其他均不作调整，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拒绝承包人的此项申请。

（3）工程量计量的其他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自行取消施工图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发包人根据需要取消的未施工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相应的措施费用予以扣减。

②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

③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⑤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取消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⑥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的项目而承包人在商务标中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除以上规定外，对于承包人提出的任何与工程量清单错漏有关的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如承包人不遵守上述约定而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3%向发包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4.5.2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省市现行计价规程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以综合单价和措施费所含工作内容缺漏项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变更工程价款的要求。

4.6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的总要求

4.6.1、承包人对本工程所有分包人的管理费和相互间的配合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商定，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承包人承担全部管理、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

4.6.2、若承包人的施工承包资质缺少本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应按照规定事先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人（如果分包工程按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分包费用、配合费、招标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存在风险所产生的费用都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因上述情况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缺少本工程要求的专业承包资质，而又不能按规定时间发包给具有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者分包企业不能按照设计要求实施专业工程的，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给发包人造成质量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按分包工程的审定预算价扣除，并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

4.6.3、若同一分包工程的分包申请被否定二次，发包人有权就该分包工程采用单独招标形式确定分包人或直接指定分包人，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按分包工程的审定预算价扣除，并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同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给发包人造成质量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4.6.4、经工程师、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的5天内，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按规定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分包合同与本施工合同发生抵触，以本施工合同为准。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4.6.5、若发包人和监理均认定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须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每次。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 4.7 措施项目

承包人关于措施项目清单内的所有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包干费用，承包人必须承担措施项目的全部风险及有关措施项目的运输、修建、维修、养护、拆除、恢复、摊销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措施项目的费用索赔。如因承包人的设计、方案和措施（即使已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确认）无法满足正常施工的要求，有关的责任、损失、补救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承担这些项目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除了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规定外，工程结算不能调整以下项目的合同金额：

4.7.1、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环境保护）、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赶工措施、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降水、水土保持增加费、与其他工程的衔接管理与配合费、其他措施费等。对于承包人在商务标措施清单项目报价中缺少的本工程必需的措施费用，按照承包人在商务标中提交的报价说明，未报价部分已经分摊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对于承包人根据需要增加的措施费项目，承包人已列入其他措施费中。

4.7.2、现场安全文明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争做市级“示范文明工地”。除此之外，尚应满足如下要求：

第一、安全、文明、临时设施要求：①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内填写的应一致；②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围墙和大门的方案图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批。进出口要设大门、门卫和门卫制度。主进出口门头设企业标志，两侧要挂“七牌一图”，标牌应规范、整齐；③施工场地及生活区的所有临时道路，无污水、积水，地面要平整，路面满足施工及生活需要；排水要通畅，要有防止泥浆、污物堵塞排水管道的措施；按要求张挂各种安全标志牌和标语，设宣传栏，读报栏和黑板报并设有吸烟处；有绿化布置；④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根据现场情况对围挡进行维修和保护，确保施工界面达到韶关市、南雄市和建设部有关规定的标准。为确保施工安全，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范围进行全封闭围挡（特殊情况除外），并设置车辆进出口，若确因条件限制或环境要求

无法实施封闭围挡，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及安全通道，设置合理科学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果承包人开工后经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后 3 天内仍未按规定实施，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作好封闭围挡，相应费用从本合同总价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制定的此条款执行，不得有任何异议。

⑤施工场内，建筑材料、构件和料具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图的布置要求堆放整齐，并挂物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当采取喷淋压尘装载；

⑥承包人必须按照粤建安字【2009】20 号文件要求，在开工前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按规定配备合格的的消防器材等，满足施工现场所需的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消防水源所有器材和设备应合理、合格，使用明火应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中。

⑦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实行区划管理，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应采用轻钢板房，并要具有抗强台风的措施，确保安全；

⑧工地内要配备经培训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安全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要开展卫生、防病自救、互救宣传教育；

⑨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要分解到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并配戴工作证，以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环保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有效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音、振动、雨污水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避免对周围的管线、道路、构筑物、建筑物造成损坏，环境保护所采用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周边和雨水口倾倒一切废物，包括生产和生活污水、生产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废水要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堆土区表面进行覆盖；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湿法抑尘；重点时段防护如：对工地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放场地必须用棚布遮盖，拌合设备尽量封闭；

③施工噪音防护措施：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噪音标准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有关标准，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对高噪音的施工机械或加工环节尽量安排在远离民居的地方。

④针对固体废物可能产生的多种环境影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分类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和按规定进

行处理。⑤制定建筑废弃物管理计划，达到绿色建筑施工的要求。⑥红线范围内必须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投诉、索赔、指控，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进行索赔。

以上须采取的所有措施费用及相关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聘请专业保安公司负责施工现场保安工作，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方案在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全场，保证正常使用。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财、物被盗行为，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 4.7.3、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①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不再调整；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等措施，以及对周围建筑物、周围道路管线的沉降和位移按照施工规范进行质量、安全性检查，对于现场及周边临近的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主管部门报告，在施工现场根据相关要求准备应急物资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4.7.4、施工降排水

承包人应按照地质报告、设计图纸要求、降水水位要求、现场实际和工程经验等对降排水进行深化设计、维护和加固，其深化应经过设计单位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施工降排水应包括设计、施工、加固、维护直至竣工的全部施工和抽排水工作，同时保证护栏的安全性。

本工程施工期间地表及地下水采用有组织的排放，采取的施工排水、降水应确保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等有效措施。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的气候条件造成的现场工程量的增加及其它风险（如发包人提供的地质报告等相关资料可能存在与实际不符）。

雨季施工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在大雨、台风到来之前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防洪防汛应急措施等。

以上有关费用已含在施工降排水费用中，结算不作调整。

#### 4.7.5、水土保持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以及监理和检测单位的要求，采取设置排水沟、排洪沟、沉砂池、砂袋、植草等水土保持和防洪排涝措施，优化挖方填方，对土石方合理利用；对已完工土石方工程裸露表面，及时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使地表径流和工程用水经沉砂池沉降后方可排放，沉砂池要定期清理，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防止泥砂流出对周边区域造成危害；临时堆土要全面覆盖，减少粉尘及雨水冲刷，堆土清理后或其他裸露地要采取恢复植被或其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 4.7.6、施工用水、用电等

①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生活和生产区场内外的给水、排水、施工用电、通讯等工作，同时承包人应自备充足的发电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水、电安全稳定供应，结算费用不作调整。

②所有施工场地范围内涉及的废弃物与垃圾清理、外运，以及场地平整。

③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会议室用房和办公必需品，并开通通讯线路。

④合同工期和顺延工期内临时用地（含占道）、房屋租赁的手续费和租金。

#### 4.7.7、与其他工程的衔接、管理与配合费

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衔接各专业工程进度安排、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等工作。对安全、文明、施工、运输、仓储、住宿统筹管理；确定合理的工序和进度计划、安排作业面与通道、提供场地；工程完工后的整体调试、验收和竣工资料整理；按专业设计图纸要求配合做好埋件、预留洞、预埋管等工作；提供脚手架供专业承包人使用；提供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其费用在对其他工程的衔接、管理和配合费用中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4.7.8、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7.9、工程完工后需要恢复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必须及时恢复，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4.7.10、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或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实施有关措施项目，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应按要求予以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将其列入履约考评不良纪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投诉、索赔、指控，由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进行索赔。

4.7.11、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进行施工，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且在施工前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4.8 解除合同后续工程的补充约定

4.8.1、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后，本合同即解除或部分解除，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施工，5日内将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工程用机具设备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完成现场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已购设备材料，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离场或移交完整资料，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承包人拒不履行配合，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如果造成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清理现场、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8.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部分合同解除，承包人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以及已进场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定金、订金，因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无法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4.8.3、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部分合同解除，承包人已经签订订货合同，但尚未进场的材料、设备；或虽已进场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货不合格的，解除订货合同或退货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无法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货、签收，且已进场的材料设备但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数量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数量；原投标设备材料表中已列明单价，单价按投标报价计算，原投标设备材料表中未列明单价的，按预算审定价中的材料设备价 $\times$ （1-下浮率）计算。

4.8.4、承包人的已完工程结算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按本合同结算条款约定办理结算，同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4.8.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解除合同，发包人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9 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补充细则

4.9.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如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除则按合同价款的 1%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返工或修复，承包人不得异议：(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或修复工作，直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直接委托其它承包人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或修复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 无论采取以上何种方式返工或修复，发包人均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9.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按以下情况分类：

(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1000 元）。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扣除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扣除违约金伍万元（¥50000 元）/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部分解除合同。三次受到发包人书面警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按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条款执行。

4.9.3、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9.4、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建立组织架构、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承包人承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限期到位，同时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后3日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连续二次书面通知整改拒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9.5、承包人如需要调换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4.9.6、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3日以上（含3日）需报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管理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管理人员的轮休，并保证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并在每月1日前将前一月考勤表报送甲方审核。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出勤天数均不得少于22天，若少于22天将按每缺勤一天扣减工程费用叁仟元（¥3000元）/每人处理。

4.9.7、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实行实名制打卡，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9.8、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

4.9.9、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期提交发包人工程指挥部所需要的各项设施，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若限期整改仍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临时设施的建设，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减。

4.9.10、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被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4.9.11、工程承包人每次的进场材料，若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以上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安监部门规定界定），发包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当事人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9.12、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出现大面积质量不合格（占比达30%及以上），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将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申请调查责任相关人员，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4.9.13、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及安全生产，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工人不统一着装、施工临时材料如脚手架、泥网等过于陈旧、现场垃圾未安排专人清理、现场排水不畅污水横流、交通组织不力现场交通严重拥挤、材料设备堆放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既有管线被破坏、野蛮施工造成周边环境破坏及警示安全标志不齐等，被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由此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由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9.1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1) 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规定和施工技术规程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临时降水、排水（尤其是雨季施工期间）工作导致需要进行地基处理、边坡加固等情况时，每发生一处承包人应负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造成工期拖延，导致一些工程项目被迫进入雨季施工而引起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造成投资增加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未拟定临时设施方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实施临时设施建设，若此临时设施建设经核实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若承包人拒绝限期整改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重新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 承包人提供虚假情况或制造现场假象造成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9.15 承包人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中途退场，可扣除承包人已递交的所有履约风险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须承担因其无故中途退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

4.9.1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任何工程任务，并有权勒令承包人从现施工的工地退场，同时扣除承包人10万元作为违约金：

- A、路面沉降、开裂超过规范要求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B、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
- C、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在施工期间，由于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原因，监理单位发出10个以上（含10个）停工令的；
- D、质量监督部门在抽检时发出5个以上（含5个）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通报的；
- E、业主组织的质量大检查发现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而通报二次以上（含二次）的。

4.9.17 承包人施工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不同步的现象的，视为违约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4.9.18 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而须缴纳的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或结算时一并扣除。

4.10、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严格考核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的日常到位情况，并定期按照发包人的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含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任何其它工程的投标，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4.1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南雄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8 套、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声像、电子文件，并由承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10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工程师可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合格后报工程师，工程师在整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10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再次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再次整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包括项目单位发包项目及其他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费用由本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

4.12 工程移交及档案管理

4.12.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按相关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及移交竣工档案，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需提交相关工程档案移交签字单，否则结算不予办理。

4.12.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将成品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在移交工作完成前，现场所有安全及成品保护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3、在向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钥匙的同时提供下列清单：

①办理钥匙移交清单；

②双方抄好水表电表底数；

③列出详细的设备、物件移交清单，标明名称、数量、外观、状态等基本资料

4.12.4、按国家、省市和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应当移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预付款保函

## 预付款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支付保函

## 支付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 《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16)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8)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4)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 (15)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 (16) 《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 3. 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1. 图纸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施工图（电子文件）一套。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2.1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招标工程量清单（软件版/EXCEL版\_电子文件）一套。

2.2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完整）软件版）：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有关工程量计量规范。具体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
- （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4）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5）招标文件；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 经济标书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竞投本工程施工。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暂列金额¥\_\_\_\_\_，暂估价¥\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2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项目经理任职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6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7	对不正常报价的确认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订立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对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正常报价的修正或认定，并按要求签署《不正常报价清单》加以确认。	

8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9	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0	工期、进度承诺书	我方保证在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我方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若因我方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我方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3%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向招标人缴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11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我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保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入。	若因我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者的伤亡，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可扣除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管理费。
12	质量承诺书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若因我方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每次（每分部每项次）验收检查时按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缴纳质量违约金。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在建设或监理单组织的质量检查中，一次一个分项工程实测或其他项、程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一次向建设单位缴纳质量违约金¥1000元/次项，分部工程不合格的一次、一个分部向建设（委托）单位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项； 在省、市监管部门抽查、巡查、专项、随机检查中，一次一个分项工程实测或其他项、程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一次向建设（委托）单位缴纳质量违约金¥2000元/次项，分部工程不合格的一次、一个分部向建设（委托）单位缴纳违约金¥5000元/次、项； 未能在限期内完成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向建设单位缴纳罚金

			<p>¥1000 元；</p> <p>未按规定委派专业人员参加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及时签署验收记录的，一次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2000 元/次、项；</p> <p>未按规定委派相关人员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的，一次向建设单位交纳违约金¥50000 元/项，不签署意见的交纳违约金¥50000 元。</p>
1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工程管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p>承诺施工期间如左所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要求每日办理签到手续，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未办理签到，向建设单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3000 元（项目经理未签到每天支付违约金¥3000 元）；</p> <p>若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如左所述任何一个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岗，在一个月内达到 10 次/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每月驻场少于 22 天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p>
14	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15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	我方保证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	如我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未根据招标项目情况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投标单位的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如中标后，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被暂扣情形，需双方另行协商）；

(2)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格式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3					
.....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2.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3.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2024年05月至2024年07月）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5.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八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2. 职称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2024年05月至2024年07月）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专职安全员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专职安全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后应附拟派专职安全员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2. 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2024年05月至2024年07月）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专职安全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	.....					

说明：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2）执业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2024年05月至2024年07月）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二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使用有效期:2021年11月1日  
-202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注册编号: [REDACTED]

聘用企业: [REDACTED]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19 [REDACTED] 至 2 [REDACTED])



个人签名: [REDACTED]

签名日期: [REDACTED]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18日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原件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手机 号码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			
注 意：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 代理)：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 人)：		退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略)，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执行。